

证券代码：000920 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：2010—027

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4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，公司全体董事已签署书面文件同意于2010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。根据会议议题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先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。本次会议通知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实有董事5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4人，崔景泉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周家干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四、会议决议

会议经讨论研究作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立信大华”）。会议认为立信大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议案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29）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同意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将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批准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三）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相关事项。

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28）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2010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0年11月8日